

#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案件序號：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1. 建築執照
2.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 工地現場照片
4. 施工計畫書
5.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6. 繳納空污費收據
7. 位置圖
8. 臺北市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
9. 營造業承攬手冊
10. 建照列管事項辦理證明文件

1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附及格證書)
12. 拆照或拆併建照工程應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13.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99.7.1起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
14. 依營造業法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應檢附工地主任資料
15.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級營建工程，應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6. 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表

執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一、基本資料	查核結果	說明
1.建築線指示圖		
2.現況實測圖、現場相片、公共管線查線圖及基地境界線之複丈成果表。		
3.起、承、監造人、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公共工程設置技術士等相關工程人員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編組資料		
<b>二、施工計畫資料</b>		
4.依規定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		
5.工程概要及施工方法、預定進度、流程及必須申報勘驗部分報驗方式說明		
6.地下層開挖之支撐擋土設備圖說及應力分析檢討		
7.地下層開挖之安全防護措施(觀測系統及應變計劃等)設置		
8.特殊工作架、構台、棧橋、模板支撐等之應力分析檢討及安全防護措施設置		
9.品質管理計畫		
10. 拆除施工計畫書		
<b>三、工地安全衛生維護計畫</b>		
10. 拆除舊有房屋安全措施		
11.圍籬、安全護欄、鷹架護網、帆布、斜籬、警示設備之設置		
12.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		
13.污廢水削減計畫經核定及設置污泥處理及沖洗設備		
14.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緊急事故處理		
15.維持公共設施、公共交通之計畫		
16.拆除及開挖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資料及管制計畫		
17.管制工地環境維護、工作時間及施工噪音之計畫		
18.工程保險		
19.施工防火措施、設備及依規定納入消防防護計畫		
<b>四、施工場所配置計畫</b>		
20.垃圾處理、機具材料置放		
21.騎樓打通期限(騎樓打通後應於內側加做圍籬)		
22.工寮、樣品屋設置及各項安全措施、加工場配置圖說		
<b>五、其它事項</b>		
23.塔式吊車高、長度、迴轉半徑所經區域及受風力、地震力經專業分析簽證		
24.臨時借用道路說明書表及吊車、預拌車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		
25.建築物永久固定式標示牌設計圖		
26.結構配筋施工圖		
27.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剖面圖		
28.帷幕牆、石材貼面施工圖		
29.集中式共同天線設備圖		
30.山坡地截流設施施工圖		
31.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		
32.執照列管事項辦理完成或其它應辦理事項		

本工程上列項目係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隨同開工報告辦理並業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相關規定製作簽認完成。

○：符合規定    /：免檢討